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並經考慮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仔細研究討論後，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上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